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4.9%至65,7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20.3%至19,890,000港元
- 經營虧損減少92.6%至1,57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89.0%至2,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89.0%至0.3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其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5,702	62,615
銷售成本	5	(45,816)	(53,590)
毛利		19,886	9,025
分銷成本	5	(471)	(276)
行政費用	5	(15,724)	(18,19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80)	(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11)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34	(11,775)
經營虧損		(1,566)	(21,24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23	(1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3)	(21,3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980)	313
期內虧損		(2,323)	(21,046)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5)	(20,987)
—非控股權益		(28)	(59)
		(2,323)	(21,0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4,112	(2,6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4,112	(2,64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9	(23,68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9	(23,672)
—非控股權益		(130)	(17)
		1,789	(23,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33)港仙	(2.9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68	51,357
使用權資產		5,821	6,746
無形資產		16	17
遞延稅項資產		10,019	10,427
投資物業		14,021	14,172
		<u>79,345</u>	<u>82,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60	24,245
合約資產	4(a)	17,286	19,184
應收貿易款項	10	144,497	143,6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	4,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682	13,161
受限制銀行現金		37,725	3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9	25,826
		<u>251,576</u>	<u>268,159</u>
資產總額		<u><u>330,921</u></u>	<u><u>350,878</u></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16,904	212,690
累計虧損		(14,139)	(11,844)
		<u>206,273</u>	<u>204,354</u>
非控股權益		(6,878)	(6,748)
		<u>199,395</u>	<u>197,60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5	606
遞延稅項負債		4,449	4,914
		<u>5,054</u>	<u>5,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1,774	109,265
合約負債	4(a)	258	2,427
租賃負債		1,639	2,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420	20,9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81	2,524
借貸		–	10,260
		<u>126,472</u>	<u>147,752</u>
負債總額		<u>131,526</u>	<u>153,2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0,921</u>	<u>350,8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SXD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及(ii)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代理服務業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閱，因此其未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298	5,404	-	65,702
分部業績	2,380	217	-	2,59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8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1,428
經營虧損				(1,566)
融資收入—淨額				2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3)
所得稅開支				(980)
期內虧損				(2,32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34	468	-	4,10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445	4,069	101	62,615
分部業績	4,077	(14,572)	101	(10,39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10,830)
經營虧損				(21,241)
融資成本—淨額				(1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59)
所得稅抵免				313
期內虧損				(21,046)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35	1,130	—	4,965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3,000	135,178	56	(205,035)	293,199
投資物業					14,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682
遞延稅項資產					10,019
資產總額					330,921
分部負債	62,567	267,164	-	(205,035)	124,6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81
遞延稅項負債					4,449
負債總額					131,526
資本開支	55	-	-	-	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7,351	141,926	77	(196,236)	313,118
投資物業					14,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161
遞延稅項資產					10,427
資產總額					350,878
分部負債	74,648	267,422	-	(196,236)	145,8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4,914
負債總額					153,272
資本開支	4,220	1,595	-	-	5,815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60,298	58,445
代理服務	—	101
	<u>60,298</u>	<u>58,546</u>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2,376	2,625
— 維護及其他服務	3,028	1,444
	<u>5,404</u>	<u>4,069</u>
	<u>65,702</u>	<u>62,615</u>

於本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8.2%	45.2%
客戶乙	<u>43.2%</u>	<u>44.6%</u>

於期內，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相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6,257	25,859
減：虧損撥備	(8,971)	(6,675)
合約資產總額	<u>17,286</u>	<u>19,184</u>
合約負債—建築服務	<u>258</u>	<u>2,427</u>

(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產品、提供代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4,350	35,0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367	15,680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2,847	8,666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8	3,5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7	1,033
—投資物業折舊	365	365
水電	1,243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04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309	31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45	903
—非審計服務	130	132
其他開支	<u>2,518</u>	<u>4,727</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62,011</u>	<u>72,064</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1,091)	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8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1,340	(10,973)
	<u>334</u>	<u>(11,775)</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相同）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成功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續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15%）的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對已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6)	–
遞延所得稅		(564)	313
		(980)	3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相同）。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295)	(20,9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1,430,000
每股基本虧損		(0.33)港仙	(2.99)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a)	207,723	202,48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3,226)	(58,88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44,497</u>	<u>143,601</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8,203	25,872
91日至180日	1,998	9,073
181日至365日	9,642	6,114
365日以上	167,880	161,426
	<u>207,723</u>	<u>202,485</u>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66,729	73,364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35,045	35,901
	<u>101,774</u>	<u>109,265</u>

(a) 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0,961	69,652
91日至180日	1,563	164
180日以上	4,205	3,548
	<u>66,729</u>	<u>73,364</u>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5,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62,620,000港元增加約3,080,000港元或4.9%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20,990,000港元減少約18,690,000港元或89.0%。

香煙包裝業務

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略有改善。香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約為6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58,450,000港元增加1,850,000港元或3.2%。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		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32,754	54.3	36,948	63.2
接裝紙	17,088	28.4	14,996	25.7
框架紙	7,072	11.7	3,924	6.7
封簽紙	3,381	5.6	2,577	4.4
其他	3	0.0	—	—
總計	<u>60,298</u>	<u>100.0</u>	<u>58,445</u>	<u>100.0</u>

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隨著現有建設項目已完工並進入結算階段，加上來自河道生態管養貢獻的收入，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4,070,000港元增加1,330,000港元或32.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約為19,8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9,030,000港元)，其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約為18,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16,510,000港元)及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為1,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毛損7,48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14.4%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30.3%，增幅為15.9%。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提升2.4%；及(ii)由於建設項目已完工並處於結算階段，及本集團無需再為維護該等項目而產生額外成本，故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扭虧為盈錄得毛利1,44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則錄得毛損7,480,000港元所致。

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6%(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28.2%)及26.7%(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183.8%)。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47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280,000港元增加19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5,7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18,200,000港元)，減少13.6%或約2,480,000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5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0,000港元增加5,570,000港元，乃由於鑑於若干與環境治理業務相關的特定結餘的長期逾期狀況而對其應用較高的預期虧損率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其他虧損淨額11,78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報告期間香港及中國穩定的證券市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14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公平值虧損淨額10,970,000港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淨額約為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淨額12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8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310,000港元。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信達獲授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8,690,000港元或89.0%，而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99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通過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與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的投資回報潛力，考慮風險敞口。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可用市場報價釐定。得益於報告期間香港及中國穩定的證券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錄得上市證券淨收益總額約1,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虧損淨額10,83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1,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虧損10,97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長遠而言，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回穩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1)		701		1,236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1,240,972	6,082	1,260,972	5,447
天際股份(002759)	350,000	3,857	350,000	3,315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2)		3,042		3,163
		13,682		13,161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1隻股本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1隻股本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9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1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盈餘為12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52,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7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約37,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0港元)，其中約14,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6)	(1,8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2	7,5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1)	(6,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495)	(1,0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6	12,341
匯率變動影響	808	(4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39</u>	<u>10,911</u>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約10,260,000港元借貸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貸，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3.7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借款已於報告期間內悉數償還，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淨額按借貸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貸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6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2,04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約37,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0,000港元），其中存款約35,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約1,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函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相同）。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於報告期間已略有改善，但二零二五年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香煙包裝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保持良好的聲譽，並尋求新客戶以擴大我們於香煙包裝材料市場的份額。

儘管中國政府創造更好的環境、推動綠色發展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政策方向維持不變，惟本集團的環境治理業務仍困難重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好轉之前，取得新生態修復項目的機會仍然較低。我們將密切關注環境治理業務的發展，適時評估機會及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策略。

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繼續推行同心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努力尋求新的商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5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福利）為15,3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15,68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將持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且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C.5.1條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僅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相反，董事會會在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及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新增一名女性成員，以回應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內容詳情足以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及鄭加霖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